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店小字第136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艾欣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美苓

訴訟代理人 梁偉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眾丞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,12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張淑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馮姿蓉